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信永中和成立于2012年3月2日，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签字项目合伙人：朱娟娟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卓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存英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信永中和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信永中和承做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信永中和制定了对重大会计和审计事项进行咨询和记录的政策和程序，通过人员配置、技术投入、流程规范、组织架构等方面确保提供贯穿始终的质量支持。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项目组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信永中和质量风险管理部资本市场专业技术组

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秉持后台前置、沟通前置的原则，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或专业技术组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应履行内核会程序讨论。内核会的决策是最终决策并代表事务所的立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及事务所层面的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即在项目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合伙人承担项目组内三级复核责任，负责经理及负有复核职责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对审计项目执行项目组内一级和二级复核安排，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事务所统一安排质控经理以及复核合伙人在事务所层面执行项目质量复核。

4.项目质量检查

信永中和设立审计执行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进行评价；对年度内已完成项目进行质量风险检查；监控内外部检查项目的整改情况；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及个人进行独立性申报检查；其他监控活动。信永中和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

计程序。最近一次年度检查过程中，信永中和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评价在监控活动中发现的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包括监控和整改程序中的缺陷。信永中和重点关注从监控到整改的闭环管理，对于监控发现的问题开展评估和溯源分析，根据对根本原因的调查结果，设计和采取整改措施，以应对识别出的缺陷。监控和整改程序的负责人员评价整改措施是否得到恰当的设计，以应对识别出的缺陷及其根本原因，并确定这些程序是否已得到实施，持续不断完善及优化质量体系。

综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且高效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方案高效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聚集风险、直击重点，考虑前瞻性工作前置、运用数字化审计，统一部署、统一决策。并针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风险评估、审计重点领域、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

2024 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信永中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上市公司、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注册会计师担任。

信永中和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信永中和已建立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机制来确保全体员工对客户信息保密，这些机制包括遵守操守原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等。信永中和的审计数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能力承担水平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认为信永中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有着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道德规范和职业操守。在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充分有

效地沟通，确定年度审计计划和工作内容，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